

(十三) 南宫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
2	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
3	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；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精准推送 	√		√	

4	令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5		行政强制流程	查封、扣押清单；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；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精准推送	√		√	
6		行政强制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7	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	√		√	
8	行政管理	行政检查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；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9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0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
11		生态建设	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2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3	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					√		√	
1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5	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
16	公共 服务 事项	污染源 监督监 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 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7		污染源 信息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 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8		生态环 境举报 信访信 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 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19		生态环 境质量 信息发 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(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); 空气质量 AQI 数值及级别;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(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); 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 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
20		生态环 境统计 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;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生态环境 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